

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GKZXCG20230908

采购人：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 八、 签订合同
 - 九、 抄告、询问和质疑
 - 十、 保密和披露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4: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KZXCG20230908

项目名称：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96 万元

最高限价：196 万元

采购需求：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包含机构招商、园区活动、培训讲师管理、支付等各项业务一站式管理需求，详细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试运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直接在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针对本项目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00 前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22日14:30
-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2层A207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2层
联系方式：010-5751967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10-575192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封面</td> <td>(1) 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td> <td>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细则”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投标人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td> </tr> </table>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细则”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投标人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细则”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投标人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p> <p>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报价部分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报价表；</p> <p>(9)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技术部分	<p>(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②服务方案及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③系统功能；</p> <p>④质量、进度相关保障措施；</p>
	服务部分	<p>(1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售后服务；</p> <p>②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投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p>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p>

	由他人完成	<p>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7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p>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1 项）
		投标人认为参与投标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文件	<p>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p> <p>（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 PDF 文件，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p>
1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p>

		<p>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如“投标人资格要求”明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否则按如下幅度进行价格扣除：</p> <p>①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要求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p>
1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等内容组织投标。</p>
14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p>

		<p>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中标人的确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中标候选人并列处理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未认定技术指标优劣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5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16	是否委托公证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委托。</p> <p><input type="checkbox"/>委托。公证费收取情况如下：</p> <p>(1) 交纳金额：{大小写}</p> <p>(2) 交纳时间：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p> <p>(3) 联系人、地点和联系方式：{ }</p>
17	付款途径	自行支付

18	付款方式	1. 双方完成合同签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专票； 2. 乙方完成平台上线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5%，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专票； 3. 剩余项目合同金额（5%）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质保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专票；
19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试运行
	免费维护期	一年
20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1	争议的解决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陈述和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和演示要求如下： (1) 陈述内容：{系统开发项目可以要求进行系统演示，但需要明确具体演示内容及要求}。 (2) 陈述时限：10分钟 (3) 陈述形式：{ }。 注：投标人可放弃陈述和演示的机会，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分包及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无分，预算为196000.00元，最高限价为196000.00元。
24	采购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国开在线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25	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

		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
其他约定		<p>(1)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投标人相关投标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时，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一并进行公示。</p> <p>(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无采购代理机构。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方提供的纸质和电子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网站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doc）。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3 学生业务管理平台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乙方应按要求，将技术资料（包括需求文档、源代码、开发文档等）、支持服务文档、运营文档等提交至甲方。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10.2 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容组织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1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没有修订格式或批注。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如需填报偏离表，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以及未提供和填报偏离表的，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因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9.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0.3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未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1) 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 (12)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下载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5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且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执行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后，投标人相应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幅度。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项加分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有第三位及以上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真伪负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存在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查询复核。对未查询到或者查询不符的相关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应当不予认可。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1 本项目无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

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2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1.6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履约验收及付款

32.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书》。

32.2 收完毕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货款。

十一、抄告、询问和质疑

33. 抄告

33.1 针对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行为，采购人执行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建设目标

根据建设规划，园区机构管理系统的核心是打造园区融合平台，实现机构招商、园区活动、培训、支付等各项业务一站式管理和服务，本次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引入成功管理思想和技术，融合现代化管理理念、先进的 IT 技术框架和优化后的业务流程，通过健全科学规范的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通过信息标准、实施方法等方面的结合，对系统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开发，为业务部门、广大机构成员提供更多更好的高质量业务服务，进一步促进园区事业发展，更好的支持园区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建设原则

（1）创新性、引领性

以线下线上融合，以就业为导向，以个性化教育为核心的创新教育理念，以学分银行为核心的终身教育理念，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核心的先进技术打造的实训教研系统。

（2）专业化、规范化

本信息系统的建设需遵循 IT 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标准与规范，由专业的、有行业经验的团队承建实施，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合规和安全。

（3）经济性、分期示范应用

本信息系统建设将在满足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的同时，按照最大限度的经济节约原则建设。项目可分阶段迭代建设，并同步进行示范应用。

（4）开放性

开放性是现今计算机技术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建立大系统、扩大系统交流范围的技术原则。在设计时，不仅要充分考虑到其所支持 LAN 和 WAN 协议的多样性、广泛的互连性；而且还需考虑其始终能随着技术的发展进行网络的扩充、升级和提高，即保证网络系统的开放性。

一个系统的建设，不能仅仅停留在满足用户目前的需求上，在满足用户当前

需求的同时，一定要充分考虑用户业务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保证具有前瞻性，能够适应需求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和变化，从而保证系统具有比较旺盛的生命力；同时，在软件系统的开发中，考虑各个功能模块可重复利用，降低系统扩展的复杂性。

三、功能需求

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包含机构招商、园区活动、培训讲师管理、支付等各项业务一站式管理需求。

1. 机构招商需求

招商需求主要是提供服务信息，包含管理端和移动端。移动端主要提供报名渠道和最新的招商信息。

管理端主要为各级机构的招商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对 2 种同级机构的管理：不同的机构需要不同的审核上报流程：一种机构流程只需要上报总部机构流程结束；一种机构流程需要上报总部机构后将合格的再次下发，需要上传协议并上报审核，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以后才能招商。支持对 2 种机构每年进行年检的审核功能：不同类型的机构需要走不同的流程：一类只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一类需要区分出是撤销类型、保留类型还是符合类型；不同的类型进行归类，便于管理者审核。支持对机构的管理：支持填报、审核功能，按照上级管理机构进行逐级审核；支持对计划的管理：支持填报、审核、下发功能；仅二级机构审核后上报总部机构，三级机构只有查看的权限；支持对报名的管理：支持填报、审核、导出、资格校验功能，按照上级管理机构进行逐级审核；支持对报名照片的管理：支持导出、下发、审核、通知、上报功能，按照上级管理机构进行逐级审核；支持上级查看下级机构招商数据的功能。支持宣传资料的管理：上级能够看到下级，但是只有本级能编辑本级资料。

2. 园区活动需求

系统需提供赛事管理功能。比赛信息由机构一键发布后到网站端直接可查看，可通过特定规则进行分组；参赛者登录网站端后在网站端报名，报名信息需要在比赛信息发布时在系统中设置。

系统需提供活动管理功能。机构举办活动时，可联合其他同级别机构举办活动，活动发布对可以选择园区内当前成员和历史成员；活动管理中在获奖证书下

发之前，专家可以进行多轮评审，即复审。活动下发和上报流程可在系统中自定义。

系统需提供奖金管理功能。机构发布奖金活动时，可以设置是否允许报名。在分配奖金名额时，发起机构下发给下级机构后，可以调整选中机构的名额。可查看活动结果备忘录。机构发起的新增奖金，在发布到下级部门之前，需要分配一名联络人。

3. 培训讲师管理需求

培训讲师管理需求是讲师数据的汇聚中心，涉及讲师相关的各类数据，系统中需要包括社会兼职情况、讲师市场运作情况、奖励和惩罚信息、科研成果等信息。另外，为了保障讲师数据的有效性，系统需要及时检查讲师数据的更新时间，并对超期未更新的讲师进行提醒，同时相关管理员也可以检索权限范围内的超期信息，以便进行监督管理。

4. 支付需求

支付需求，需要对支付业务，技术架构，支付网关，财务工具等优化升级。支付业务优化主要是收费方式多样化。支付网关主要是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报名后，系统直接生成二维码，扫码预付款。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完善相关信息。线上支付原路退款：退款进度随时可见，实时更新。支付缴费网关低耦合化：支付网关对外接口高度封装，提供基础信息，即可生产订单。可靠的支付状态处理：深度整合支付通道，保障支付状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财务工具主要包括：智能对账：对账模块重新拉取支付通道订单，或者导入 excel 数据，与系统中订单进行智能比对，进而大大降低人工工作量。

四、研发要求

1.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满足信息系统等保三级要求；

2. 采购人提供代码仓，供应商需基于代码仓提交各模块源代码（可二次开发代码），并配合采购方完成与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招生相关部分源代码管理、接口调试；

3. 供应商需在交付前完成项目测试，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开放大学信息

系统测试管理办法》。

五、运维服务保障需求

1. 运维团队要求

运维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含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成员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项目管理、数据处理、开发测试、部署实施、技术支持等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及经验，以及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国开在线相关技术运维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 运维服务内容

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节假日需安排值守人员。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共计 5 项：

（1）运行环境的维护：提供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服务；

（2）培训服务：提供软件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采购人日常使用相关的疑难解答和咨询；项目上线前需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可自行完成后续需求的迭代升级、自主运维；

（3）数据安全备份解决方案：提供数据安全备份解决方案，为系统数据进行每日自动备份，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和文件资料的安全；

（4）故障处理：①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②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应当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③本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的，应当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5）修改或功能新增：采购人基于已完成功能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进行产品评估，在技术可行且不涉及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不额外收取费用。

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在系统安装测试、培训及上线试运行完成后，对测试和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全部予以解决，且系统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方可进行验收。

(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向甲方提出安装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与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程序、可供二次开发的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设计文档、配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需求确认签字文档、测试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会议纪要等）等验收文档。

(2)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系统上试运行 2 周，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改进或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与本合同要求一致，并还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并确保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否则采购人进行追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成交供应商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结果并保留后续追责权利。

3. 项目一旦成交，采购人享有该软件的拥有及使用权，第三方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或者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平台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可优先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平台维护的长期维

护。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维护。

5. 供应商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方案。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力量，应为本项目专门组建项目管理部，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场工作。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须全面配合，定期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软件开发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4	需求应答情况	20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说明。</p> <p>①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和分析合理、准确、深入，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具体的，得20分；</p> <p>②需求理解基本合理，有关于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和分析说明，逻辑较清晰、合理、准确，内容基本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具体性不足，得10分；</p> <p>③针对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均有涉及，内容基本全面，但分析不够深入透彻，逻辑性和具体性不足的，得5分；</p> <p>④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或需求理解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p>
5	技术方案设计	20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技术方案，磋商小组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的设计科学详实，实现技术路线清晰有效，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p> <p>②方案设计较为科学详实，实现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够科学详实，实现技术路线不够有效，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涉及项目要求的内容，得 0 分。</p>
6	质量保障和售后	12 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和售后方案，磋商小组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的设计科学详实，相关措施能有效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及时响应，充分满足服务需求，包含专人驻场，得 12 分；</p> <p>②方案设计较为科学详实，相关措施能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响应，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够科学详实，相关措施能基本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响应，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0 分。</p>
7	运维和安全	12 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运维和安全保障方案，磋商小组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方案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5 分；</p> <p>③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逻辑不够清晰、内容有缺漏，描述不够准确，距用户需求有较大差异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8	现场演示	20 分	<p>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进行演示，现场演示须为类似系统演示，根据现场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综合打分，演示一项功能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PT 演示、静态页面演示、录像演示不得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具体演示功能要</p>

		<p>求如下：</p> <p>①招商项目审核-四级机构功能：添加项目；</p> <p>②招商项目审核-四级机构功能：上报项目；</p> <p>③招商项目审核-三级机构功能：审核功能；</p> <p>④招商项目审核-三级机构功能：上报功能；</p> <p>⑤招商项目审核-二级机构功能：审核功能；</p> <p>⑥招商项目审核-二级机构功能：上报功能；</p> <p>⑦招商项目审核-一级机构功能：审核功能；</p> <p>⑧招商项目报名-四级机构功能：添加项目功能；</p> <p>⑨园区活动上报及下发流程，实现自主选择；</p> <p>⑩园区活动中创办者可以联合其他平级单位共同举办活动。</p>
--	--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园区机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签署_____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协议和附件中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产品”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软硬件产品。

1.6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产品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定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

1.7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8 终验：是指最终验收。

1.9 交付：是指经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开发完成的所有软件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0 培训：是指乙方将本项目完成建设，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对甲方进行的技术讲解、操作演练、文档总结、问题澄清解答等。

1.1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项目委托内容、履约条件及进度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开发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履约前提条件

(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代码仓库，乙方将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涉及招生相关的内容按原合同要求迁移到甲方代码仓后，甲乙双方进行联合开发，由甲方负责最终测试及代码发布；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进行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涉及招生的所有模块内容的数据库和服务器运维交接；完成交接后数据库和服务器运维由甲方全面接手，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支持，乙方需要及时响应；

(3) 乙方负责把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涉及招生的内容开发完善并达到符合终验标准，做好验收文档完善，确保达到验收要求；

(4) 乙方负责安排熟悉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招生业务产品设计、开发、实施、测试人员驻场，人员数量以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为准；

(5) 乙方需要在和甲方及其业务部门对需求充分沟通之后，形成原型再进行代码层面的研发。

2.4 项目履约期限、进度

(1) 需求确定及设计

确定需求及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2) 开发、安装部署及测试

开发周期为需求确定后 2 周内；安装部署日期开发完成后 3 天内，测试周期为安装部署后 2 日内。

(3) 试运行和上线实施

试运行周期为测试通过后 2 周内；上线实施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周内。

(4) 售后服务

完成终验后 1 年。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价格表；

3.2 详细功能说明；

3.3 系统培训方案；

3.4 技术交接方案；

3.5 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

4.2 合同总金额包含提供项目调研、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

5.1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履约前提条件（如前 2.3 所述），甲方在确认履约前提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系统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和上线实施试运行并经甲方及用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3 尾款：本系统软件完成全部开发，售后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及用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5.4 甲方在向乙方每一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可直接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5.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系统安装测试、培训及上线试运行完成后，对测试和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全部予以解决，且系统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方可进行验收。

6.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向甲方提出安装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与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程序、应用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说明

文档、设计文档、配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需求确认签字文档、测试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会议纪要等)等验收文档。

6.2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系统上试运行2周,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3 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6.4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改进或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5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与本合同要求一致,并还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信息化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该项目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驻场场地等。
- (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发进展、项目成员构成和售后情况提出调整要求。

7.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指定专人入驻甲方,按照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现场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2) 乙方负责甲方系统开发工作,确保甲方系统功能满足合同需求。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签署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乙方原因导致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

的法律责任和给予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本合同涉及所有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安装部署时向甲方移交该产品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配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测试报告、会议纪要、专利及其技术资料、软件著作等)。

8.3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所有权、转让权和著作权(包括软件接口、数据库结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8.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透露或转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9.3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业务资料和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4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项目的设计和数据进行转用于第三方；
- (3)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给任何其他人；
- (7)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行产品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9)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履行合同所获得的甲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等。

9.6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9.7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延期付款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误期赔偿费按未支付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 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此时，乙方将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服务内容移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未支付费用的服务内容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0.2 延期交付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每延期一日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 如乙方延期交付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移交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甲方对其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如上述误期赔偿费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追加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质量瑕疵的责任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系统部分功能或全部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补问题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妥善保管甲方资料的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及到甲方的各种档案、资料、文件等，不得丢失、破损、泄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0.5 违反售后服务条款的责任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 违约方应追加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 违约方应追加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 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
- (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时,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 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 协商又不能解决, 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 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 (5)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其他便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2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

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2.3 任何一方对于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可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13.2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在系统未验收前，试运行期间发生系统瘫痪或引发全国师生大规模异常访问问题，乙方应积极响应，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5000 元，详情如下：

故障分类	等级	业务故障描述	扣款金额
业务可用类	一级故障	业务中断 8 小时以上	5000 元
	二级故障	业务中断 2-8 小时	3000 元
	三级故障	业务中断 1-2 小时，业务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2000 元
	四级故障	业务中断 1 小时 2 小时以下，业务核心功能受到影响	500 元
	五级故障	业务中断 1 小时 2 小时以下，业务次要功能无法使用	——
业务安全类	一级故障	系统入侵：核心业务受到入侵，核心用户数据等受到入侵，或者系统文件给恶意篡改，容易引发入侵扩散；	5000 元
		页面篡改：门户网站首页给非法篡改内容、内容涉及危害性极大的	
		CGI 漏洞：已经引起大面积用户讨论、传播和以	

		之侵害公司品牌利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级故障		页面篡改：业务页面给非法篡改内容、或者小恶作剧	3000 元
		CGI 漏洞：由外部发现但还没有造成重大危机或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	
		系统入侵：核心业务存在高危端口或者系统漏洞	
三级故障		系统入侵：非核心业务存在高危端口或者系统漏洞	1000 元
		CGI 漏洞：由内部发现但还没有造成重大危机或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核心系统漏洞	
四级故障		系统入侵：非核心业务存在高危端口或者系统漏洞	500 元
		CGI 漏洞：由内部发现但还没有造成重大危机或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普通系统漏洞	
五级故障		隐患：自身有漏洞，但无重大后果	——

14.2 甲方基于已完成功能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进行产品评估，在技术可行且不涉及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情况下，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价格表

序号	子系统	费用（元）
1		
2		
3		
.....		

附件 2：功能说明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2				
3				
.....				

附件 3：系统培训方案

附件 4：技术成果交接方案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电子文件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9:30 前不得拆封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3.提供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凭据的供应商。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
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
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投标人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价格单位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八) ★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九)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
- ②服务方案及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③系统功能；
- ④质量、进度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验收。

五、服务部分

(十)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售后服务；

②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